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苏州残办〔2026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科技助残展示体验 服务空间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残联，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科技助残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残疾人服务深度融合，《关于推进科技助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残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推进科技助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实施方案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

办公室

关于推进科技助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，推进实施《苏州市科技助残行动计划（2025—2030年）》，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残疾人服务深度融合，拓宽助残科技产品应用场景，提升残疾人对助残科技产品的体验感和获得感，2026年全市将建设10个县级科技助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6年底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均须建成并投入运营至少1个功能完善、服务专业、运行高效的科技助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。通过构建集展示、体验、售卖于一体的服务场景，为残疾人及家庭提供就近就便的免费试用、现场咨询、便捷购买等服务，持续提升科技助残产品的知晓度、覆盖面和使用率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相应服务，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、老年人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展示体验服务

展示体验产品需确保实用性、安全性，定期进行更新。展示产品可通过实物展示、图文说明、视频演示等方式，需说明产品名称、适用人群、核心功能、使用指引等信息。按残疾类

别与产品功能分类，可参考以下类别布局：

肢体辅助类：智能轮椅、外骨骼机器人、二便护理机器人、无障碍升降平台、康复训练设备等；

视力辅助类：智能盲杖、电子助视器、导盲机器狗、AI 语音导航设备等；

听力与言语辅助类：智能助听器、实时手语翻译终端、语音转文字设备等；

智力与精神支持类：情绪识别与干预系统、认知训练软件等；

其他科技助残产品：远程康复平台、居家智能监护系统、无障碍智能家居、残疾人就业辅助工具（如语音输入、图形设计辅助软件）等。

（二）咨询服务

了解服务对象对科技助残产品的需求，根据残疾类型、生活场景、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，提供个性化推荐方案。

（三）购买服务

利用“能谷 1 号店”线上直营平台或对接供应商为有购买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。有条件的，可提供租赁、维修、售后等服务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场地选址

坚持“资源整合、就近就便、集约高效”原则，优先依托现有

残疾人服务机构、街道（社区）综合服务中心、交通枢纽、商超或公共服务场馆等进行功能嵌入或改造提升，避免重复建设。每个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，确保各服务功能充分呈现。

（二）服务模式

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运营采取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方式，形成多元化运营模式。各县级残联可依托现有相关服务机构、自建运营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

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，人员配置与服务规模相匹配。每个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应配备 1 名工作人员，需熟悉科技助残产品功能与使用方法，具备沟通技巧和相应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产品质量与管理

各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应建立助残科技产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，涵盖准入、审核、更新与退出等环节。入驻展示体验的产品须具备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。同时，须定期对展示体验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维护保养，及时清理更新老旧、破损或淘汰的产品，确保产品安全可用。

（五）服务台账

做好服务台账资料收集，记录服务对象基本信息、服务内容、产品需求、体验感受等，定期汇总反馈至各县级残联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启动计划阶段（3月底前）

各县级残联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明确空间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功能布局、服务方式、推进步骤等。

（二）建设实施阶段（4-9月）

1. 各县级残联开展设计、装修、布置、产品陈列等工作。全国助残日期间，初步完成建设并挂牌。

2. 各县级残联建立展示体验服务空间运营管理制度、服务流程、安全管理制度等，开展试运营，及时整改试运营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验收提升阶段（10月底前）

1. 各县级残联自行组织建设和试运营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报至市残联。

2. 各县级残联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，建立长效运营机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级残联要切实有序推进“能谷1号店”建设运营，加强日常运营监督和相关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与运营经费通过财政预算、社会爱心资金等多渠道筹措。鼓励政企合作、企业捐赠、慈善组织支持等方式，助力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建设和运营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各县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宣传展示体验服务空间的服务功能和科技助残成果，讲述生动故事，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强化资源对接。鼓励科研机构、企业与展示体验服务空间合作，开展科技助残产品研发、试点应用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助残产品的适配性和实用性。依托苏州市科技助残孵化器和苏州市科技助残创新联盟，为展示体验服务空间提供技术支撑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。